

# “金融工笔”助绘“千万工程”共富图

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浙江,一幅“千村引领、万村振兴、全域共富、城乡和美”的美丽画卷正在徐徐展开。自2003年以来,“千万工程”深刻改变了浙江农村的面貌,造就了万千美丽乡村,也造福了广大人民群众。

20年久久为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围绕新时代金融监管职责使命和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引领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及服务模式,完善服务渠道,创造了金融赋能新时代“千万工程”的生动实践。

时间奔涌向前,金融初心不变。工行浙江省分行结合“千万工程”精神内涵,先后组建县域支行工作专班,成立乡村振兴办公室,研究全省县域、乡镇、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提出“四化一提升”实施路径,围绕城镇化、产业化、市民化、特色化和服务能力提升,创新金融产品政策,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乡村综合服务,目前全省工行涉农贷款总量突破5000亿元大关,助力书写“千万工程”的新时代华章。

在监管引领下,为深入贯彻落实工行浙江省分行的工作部署,工商银行温州分行立足温州,服务温州,紧跟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聚焦“三农”重点领域,深度参与“千万工程”,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千万工程”、支持乡村振兴、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主力军作用,助力绿水青山焕发盎然生机。

通讯员 黄张苗 本报记者 徐慧敏

## 助力“乡村和美”

乡村生态共富,首先需要乡村人居环境的改善。整治乡村人居环境是破解乡村问题的突破口,但往往容易“牵一发而动全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推动金融资源向农村倾斜,金融服务向农村覆盖,资源要素向农村流动,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以金融活水浇灌建设“和美乡村”之花。

作为国有大行排头兵,工行浙江省分行充分发挥综合优势,推出“美丽乡村贷”“城乡融合贷”“共同富裕贷”等专项融资产品,加大对乡村生态环境提升、乡村产业升级、乡村公共服务项目等领域信贷支持,助力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全方位建设美丽乡村、未来乡村。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百姓心中朴素的愿望,工行温州分行深化“千万工程”的脚步没有停止,保护生态环境的努力亦没有放松。从“五水共治”到“五废共治”,从“千万工程”到“美丽乡村”,近年来,随着城乡建设发展步伐不断加快,管道年久失修、排水系统老化,管道堵塞……引发的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无法满足,环境基础设施仍待完善成为制约乡村快速发展不可忽视的瓶颈问题之一。

浙江山区26县之一的文成县拥有丰富的水资源,由于该区域城乡雨污分流不够彻底,管网破损等问题依然存在。工行文成支行提供8.32亿元贷款,用于文成副中心城区、重点旅游功能区域城镇管网改造,助力文成改善县域雨污水管网系统,推进农村水环境质量治理,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

“之前这条马路污水和雨水没有分开,遇到下雨天,这个味道非常难闻。”在乐清从事服装行业多年的王女士说,“现在经过改造,雨水和污水管网已经分开,遇到下雨天,最起码味道不难闻了,雨水也不会聚集在小坑里,给人带来了很大方便。”

为进一步推进乐清市大花园建设,乐清市坚持以“全覆盖、可追溯、管长远”为标准,推进全域“污水零直排”建设。工行乐清支行及时落实金融支持项目贷款11亿元,不仅推动了乐清市污水处理终端的改造提升,推进管网全市全覆盖,实现“污水零直排”,更是破解了当地水污染难题,优化了当地生态环境。

创新求索“共富路”,工行温州分行金融“活水”持

续浇灌。一路向前,一路生景,“千万工程”每一次的迭代和深化,都镌刻着温州工行的足迹,使金融活水成为万千乡村开展环境革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动力源泉”。

## 促进“全域共富”

实现共同富裕,乡村振兴是必经之路,而乡村振兴的主战场在“三农”,薄弱环节也在“三农”。农业要发展,产业必先行。

在温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持续围绕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率先建立乡村振兴“金融供给清单”,持续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质效,有效推动金融扎根乡村、融入乡村,助力“千万工程”深化推进。



工行温州分行客户经理走访当地农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

长期以来工行聚焦工商业,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经验,形成了成熟模式。在“千万工程”的大背景下,工行温州分行积极推动以二三产业为主向一二三产协同发展,加大与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重点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农村物流体系建设、文旅休闲服务等新型农业产业业态,为乡村产业兴旺提供“源头活水”。

去年8月4日,工行温州分行与温州市农业农村局签署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协议。“十四五”期



工行温州分行金融力量为县域农业龙头企业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间,工行温州分行为温州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500亿元的意向性投融资支持,提供全方位多元化金融支持。同年11月,工行温州分行联合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共同推动金融助农工作,针对“农指员+兴农贷”试点工作进行部署,围绕温州市77位农指员以及重点村每年轮换入驻机制,推进了农指员派驻村开展试点,结合各村资源禀赋制定“一村一表”产品清单,提供一揽子个性化金融服务,推动乡村产业链条升级。

在村社层面,工行温州分行针对农户个体贷款难的问题,创新贷款路径,通过“整村授信、信用贷款”,为“三农”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

针对不同产业特点,工行温州分行以“一个产品链对应一套融资模式”,有针对性地为农户提供经济、实惠、好用的金融产品,让金融产品更有力地服务农业生产,更有效地助力农民共富,更切实地推动乡村振兴。在乐清,供应链特色场景快贷产品“滩涂养殖贷”向40户企业提供近600万元的授信;在平阳,设立了“黄鱼贷”专项产品,发放了首笔200万元信用贷款;在泰顺,第一笔专项“蓝莓贷”纯信用贷款落地80万元……工行因地制宜,量体裁衣,为农民朋友们提供有用、好用的金融工具,推进乡村振兴。截至2023年7月末,该行农户贷款余额总量达168.05亿元,为“三农”主体送去了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降低了农户的融资负担,助推城乡居民一起实现“共富梦”。

## 建设“未来社区”

20年跨越发展,20年久久为功,“千万工程”的每一个阶段都随着群众需求升级而发展。而工行也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精神,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努力让乡村颜值气质更佳、新型农业产业更强、农民钱袋子更鼓。

# 乐清农商银行“十百千万”工程服务乡村振兴 打造共同富裕“标杆银行”

在8月20日温州乐清举行的“第二届乡村振兴品牌节”荣誉盛典上,乐清农商银行作为全国唯一一家农商银行入选“第二届乡村振兴品牌节”典型案例。

今年是八八战略20周年,乐清农商银行作为农村金融主力军和乡村振兴主办行,坚持以“八八战略”为指引,积极探索乡村振兴“新路子”,以“十百千万”工程,打造共同富裕“标杆银行”。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该行全面对标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的政策,提出《乐清农商银行金融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从党建联盟、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等15个方面入手,全面开展金融助力共同富裕工作。以“十百千万”工程规划共富目标,助力打造10个共同富裕示范村,支持100个村集体项目,培育1000家农村小微企业,新增10000户农户实现创业致富,助推乐清共同富裕建设事业。

围绕生态振兴,做实以人为核心全方位普惠金融。以“普惠式信贷”为着力点,通过规模效应、数字效应和杠杆效应助力共同富裕,提高经济欠发达村和低收入农户的信贷可得性,扩大农村信贷覆盖面,充分发挥金融在共同富裕建设中“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普惠金融工作贵在坚持,推进“农户身份就能贷”“让信用成为资源”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理念,连续15年开展“走千家、访万户、共成长”活动,以小额信贷“全覆盖”为目标,推行“无感授信、有感反馈、随时用信”的整村授信升级版,对“负面清单”外的农户,无需申请就给予基础授信。结合道德荣誉、个人信用、经营收入、资产信息等情况,还可授予不超过30万元的差异化增信。数字贷款签约10.8万户,161亿元。

围绕产业振兴,做强北部山区共富“555”工程。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没有了产业的支撑,乡村振兴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与北部山区乡镇党委政府共同推进共富“五个一”工程。即党建统领共富一大石斛产业、共富一片生态农场、共建一个共富工坊、共美一方环境、共保一地平安,获批温州市首批三星级共富工坊。围绕“一乡一业一品”建设,在大荆重点发展石斛特色产业,推出“石斛贷”为代表的特色系列金融产品,帮助农民解决资金问题,支持农民创业以零增收。捐资建设1000多平方米的共富车间,以零配件加工的形式进行生产经营,激活当地经济的同时解决了当地300多名农户的就业问题。委托大荆镇盘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新型合作生态农场,雇佣当地的低收入农户进行耕种。组织“小而美”志愿者积极参与农村环境整治,投身乡村平安建设等工作。力推金融强村“五大模式”。推出“能人带动”型、“标



准厂房”型、“公共服务”型、“村惠公司”型、“农房集聚”型五大金融强村模式,实现“金融扶持”向“金融强村”转变。为67个薄弱村组建村惠公司,独家扶持专项信贷资金8500万元用于消薄项目建设。力推“五助圆梦”公益行动。开展助困、助学、助老、助残、助急五助圆梦行动,推进“小而美”志愿者服务、公益慈善、社会救助“三大公益品牌”建设,累计捐赠各类公益慈善事业达1亿元。捐赠1200万元购置公共自行车,满足每天4万人绿色出行;捐赠1000万元打造微网格积分兑换系统,推动基层治理创新。

围绕人才振兴,做优“300金融专员模式”。人才是乡村振兴的“第一生产力”。坚持党建引领,把党建资源有效转换为发展资源。从行内聘任300名“共富金融专员”,按照属地配对原则,分别派驻到25个乡镇以及514个村(社区)担任“镇街金融顾问”“村社金融顾问”。组织开展“金融助力百万市场”主体活动,为农村的组织主体主动送去金融支持,开展金融知识宣讲、提供项目工程支持和农户增收帮扶。累计排摸走访市场主体8万户,发放“助企纾困”优惠利率贷款12亿元。

围绕组织振兴,做深“共享社·幸福里”五大驿站。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服务,结合“未来乡村”,着眼共建、共享、共治、共美、共富五大目标,打造“共

享社·幸福里”五大驿站,推进幸福驿站进社区、共富驿站进乡村、红色驿站进老区、暖心驿站进企业、乡情驿站进商会。在金融服务的空白乡镇和未来乡村等重点村派驻共富金融专员,打造下山头、龙西乡共富驿站2家;在革命老区具有红色基因的乡镇突出“红色党建+金融服务”功能,打造岭底乡、后西洋和西门岛红色驿站3家。开发“三资”管理系统,为全市514个行政村铺设“三资”平台,派驻代理记账82名,推进村账资金阳光化。

围绕文化振兴,做好“文艺下乡”活动。乡村振兴既要塑形,更要铸魂,乡村文化是乡村振兴的“里子”。乐清农商银行不断提炼提炼、包容、简单、坚持、底线、团结的奋斗者文化,坚持以文铸魂、以文兴业、以文育人。支持乐清市首届幸福生活节、广场舞大赛、最美抖音大赛等,进乡村为孤寡老人开展社区义演。赞助全市首部音乐剧《对鸟》成功入选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实现乐清市在文艺精品创作上的历史性突破。

站在全面奋进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先行新征程的新起点,乐清农商银行将不断把“十百千万”工程向纵深推,以一域之力尽全局之责、以一域之光为全局添彩,在推进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贡献农商银行力量。

通讯员 包丽娟 本报记者 赵琦

### 注销公告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经中共杭州市余杭区编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余编办[2021]29号文件同意予以撤销。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3年8月18日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2023年8月22日

### 注销公告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经中共杭州市余杭区编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余编办[2021]29号文件同意予以撤销。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3年8月18日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2023年8月22日

###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杭州市拱墅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3年8月18日起90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 浙江海牧牧业有限公司终止减资公告

本公司已于2023年6月27日至8月1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了注册资本由2700万元减至500万元的公示,经本公司股东会决定:本公司终止减资公示。特此公告。

### 注销公告

杭州市余杭区文化市场稽查队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经中共杭州市余杭区编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余编办[2007]95号文件同意予以撤销。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3年8月15日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2023年8月22日

### 注销公告

杭州市余杭区文化经营服务中心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经中共杭州市余杭区编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余编办[2007]95号文件同意予以撤销。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3年8月15日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2023年8月22日

### 注销公告

杭州市余杭区文化礼仪服务中心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经中共杭州市余杭区编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余编办[2007]95号文件同意予以撤销。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3年8月15日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2023年8月22日

### 注销公告

杭州市余杭区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经中共杭州市余杭区编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余编办[2020]33号文件同意予以撤销。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3年8月15日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2023年8月22日

### 注销公告

章太炎故居管理所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经中共杭州市余杭区编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余编办[2016]8号文件同意予以撤销。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3年8月15日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2023年8月22日